

一、采购项目名称：三庄镇人民政府拟进行华能光伏建设项目涉及地上附着物补偿市场价值评估、测绘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SDZJ2025-040

三、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供应商资格要求	预算金额（元）
三庄镇人民政府拟进行华能光伏建设项目涉及地上附着物补偿市场价值评估、测绘项目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供应商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能在国内合法提供采购内容及其相应的服务，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和人员培训能力。</p> <p>3、供应商须具有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期内资产评估或具有房产评估或土地评估等资质证书或备案证书。</p> <p>4、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5、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信用山东”网站（http://credit.shandong.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6、本次招标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投标。</p> <p>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p>	资产评估 160 元/亩、测绘 160 元/亩

四、获取磋商文件

1、时间（以下均为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2025年06月23日至2025年06月27日，每天9:00至11:30、14: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山东中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山东省日照高新区聊城路166号）。

3、方式：供应商授权代表在购买采购文件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以下资格资质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一套（复印件加盖公章，采购代理机构留存）进行报名审核（报名审核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不能提供或提供不全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办理采购文件购买手续。

3.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报名时提供）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必须有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或盖章、单位公章并附有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一经授权不得变更；

3.2、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4、售价：300元/份，售后不退，本项目不提供邮购采购文件服务。

五、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07月03日上午09：30。

地址：招标代理机构在山东省日照高新区聊城路166号接收响应文件。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六、本采购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山东省采购与招标网发布。

七、联系方式：

1、采购人：日照市东港区三庄镇人民政府

地 址：日照市东港区三庄镇驻地

电 话：0633-7967613

2、采购代理机构：山东中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日照高新区聊城路166号

联 系 人：丁经理 韩经理

联系方式：15006926972

八、采购项目的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详见磋商文件。